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土石方测量)



项 目 名 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
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委托方（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1 日



委托方（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和乙方（受托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和测绘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土石方测量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工作任务及收费约定如下。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现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进行土石方测量工作，具体包括收方前地形图、收方后地形图、计算方量等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图及施工图，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土石方测量面积约 140000 平方米，最终测绘内容以满足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026-2011	国标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标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程》	CH/T2009-2010	行标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 17941-2008	国标

第三条 平面坐标系统及高程系统

3.1 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子午线 111°。

3.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基本等高距 1 米。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测量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甲方下达该阶段测绘指令后 3 个日历天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

条规定处理；

4.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具备测量工作条件、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颁布）的收费标准，该服务单价为0.25元/m²。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乙方以下浮39.5%计费中选，即中选测绘服务费单价为0.151元/m²。暂定测绘费用合同总金额为¥21140.00元（大写：贰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整），最终费用按实际测量面积乘以单价0.151元/m²，且不超暂定测绘费用合同金额结算。

5.2 乙方提交正式的测量成果后，甲、乙双方对测绘数据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测绘费用。

5.3 乙方应在收取甲方测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亦必须赔偿。

5.4 本项目测绘费由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收取，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723777062618

第六条 成果提交

6.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电子版测量成果一套（DWG）；纸质版一式四份。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对其质量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乙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1.2 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量费；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

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4 在测量前，甲方正式向测量单位提出本工程的测量技术要求、测量内容和测量范围；

7.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土石方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测量成果负责；

7.2.2 测量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2.3 在现场工作的测量人员，应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测量单位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要求有序组织测量工作。乙方未按时按质交付测绘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测绘费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如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各方来往文件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对方的，文件邮寄至本协议所述地址视为送达对方，公司法定代表人签收、员工代收、拒收均视为已送达。

11.3 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者出现需变更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

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或者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间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乙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圆周山
国际石材产业城C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东侧

邮政编码：527326

法定代表人：黎学兵

电 话：0766-8586235

电子信箱：fytzkf@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
河口工业园支行

账 号：44001828641052502752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15号御景珺庭2幢16层

邮政编码：524000

法定代表人：马欢跃

电 话：13922255062

电子信箱：28943236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
江霞海支行

账 号：44050168883600000768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